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已与金赛药业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万股，授予价格38.08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